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儒傑先生(「黃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獲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之獲授權代表(統稱「獲授權代表」)，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宣佈司徒嘉怡女士(「司徒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以接替黃先生，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司徒女士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任職，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司徒女士擁有逾10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司徒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有關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2018年7月12日起為期三年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肖力銘先生(「肖先生」)以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豁免於2019年10月1日黃先生辭任之日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肖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之規定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新豁免(「該新豁免」)，有效期為該豁免之餘下期間(即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11日)(「餘下期間」)，條件是：

- (i) 司徒女士將在餘下期間協助肖先生；

- (ii) 在餘下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供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在餘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經司徒女士協助，肖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毋須尋求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該新豁免將在司徒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時立即撤銷。

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司徒女士履新。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19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璋博士。